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95號

原　　告　雅趣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歐定周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峻宏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1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6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許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吳帛芹